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兩名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將確保通過下列安排使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我們隨時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現時，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陳飛先生(「陳先生」)及馮慧森女士(「馮女士」)(作為我們指派的主要授權代表)。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方式。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盡力確保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到港旅行證件，並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委任陳先生及馮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相關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

馮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馮女士於2008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故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質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6條列明，公司秘書應是本公司的僱員，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於香港境外進行。找到如陳先生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同時具備規定的學術及專業資格的人士具有實際困難。本公司認為，陳先生憑藉其在處理本公司行政事務方面的知識及過往經驗，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此外，本公司認為，委任身為本公司僱員且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陳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陳先生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因此，儘管陳先生未具備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但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豁免及免除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108-20，授予豁免須滿足以下兩個條件：

- (a) 馮女士必須協助陳先生，馮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要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三年豁免期間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倘本公司存在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將被撤回。

於三年期限結束之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陳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繼續需要馮女士的協助，且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能夠評估陳先生在馮女士過去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必要技能及有關經驗，而毋須再次授予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訂立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合約安排。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詳情(包括豁免條件)，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計劃的所有條款必須在本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必須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股份的詳情、該等股份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股份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以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以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要求本公司於本文件列明(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以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豁免及免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向648名承授人授出20,968,044份未行使的購股權，供其認購合共41,936,088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63%（視乎假設而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規定（「員工持股計劃豁免」）；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下的豁免證明書，免除本公司就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員工持股計劃免除」），基於員工持股計劃豁免及員工持股計劃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且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原因如下（其中包括）：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向648名承授人授出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i) 4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其於與他們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15,556,366股股份中合共擁有權益；及(ii) 644名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其於與他們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26,379,722股股份中合共擁有權益；
- (b) 董事認為，在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授予各承授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細節將造成繁重負擔，這將顯著增加為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彙編及編製資料所需的成本及時間。例如，我們需要收集及驗證超過600名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相關披露規定。此外，披露每名承授人的個人詳細資料，包括其姓名或名稱、地址及獲授購股權數目，可能需要取得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數據隱私法律及原則，由於承授人人數眾多，要取得此類同意將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
- (c) 授予及悉數行使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未能遵守上述所有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本公司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d) 有關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已於本文件中披露，為有意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對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i)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最新條款摘要；(ii)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所佔我們股份的百分比；(iii)緊隨全球發售後（視乎假設而定）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iv)授予(1)本公司董事、高

豁免及免除

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2)顧問；及(3)各自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至少260,000股股份)的其他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已按個別基準在本文件中披露，且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v)就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向承授人(本段第(iv)項所述者除外)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按(A)認購1股至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B)認購20,001股至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C)認購40,001股至6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D)認購60,001股至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E)認購超過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組別，詳情包括(1)承授人的總數及該等購股權組別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3)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vi)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予的員工持股計劃豁免及員工持股計劃免除的詳情。該披露與聯交所於2009年7月刊發並於2014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11-09所載的類似情況下聯交所通常預期的條件一致。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授出員工持股計劃豁免及員工持股計劃免除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授予員工持股計劃豁免，條件為：

- (a) 按個別基準披露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各(i)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ii)任何承授人(身為顧問)；及(iii)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至少260,000股股份)的任何其他承授人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詳情，將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在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披露；
- (b) 就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按(A)認購1股至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B)認購20,001股至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C)認購40,001股至6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D)認購60,001股至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E)認購超過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組別，詳情包括(1)承授人的總數及該等購股權組別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3)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及該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
- (d) 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產生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
- (e)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

豁 免 及 免 除

- (f) 該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
- (g)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完整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按照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供公眾人士親自查閱；
- (h) 證監會將授予員工持股計劃免除。

證監會已授予員工持股計劃免除，條件為：

- (a) 按個別基準披露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各(i)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ii)任何承授人(身為顧問)；及(iii)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至少260,000股股份)的任何其他承授人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詳情，將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在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激勵計劃」披露；
- (b) 就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按(A)認購1股至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B)認購20,001股至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C)認購40,001股至6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D)認購60,001股至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E)認購超過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組別，詳情包括(1)承授人的總數及該等購股權組別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3)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
- (c) 有關該免除的詳情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且本文件將於2023年6月15日或之前發佈；及
- (d)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完整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按照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供公眾人士親自查閱。

有關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激勵計劃」。